

違反兒少法公告



主旨:徐文豪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
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640868400號

主旨:徐文豪君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緣於104年10月3日中午，徐君藉故與本市國中少女獨處於教室，先以玩耍方式碰觸少女肚子及腋下，又突然用力抓少女左胸，致少女感到不舒服、噁心並生氣制止徐君行為。徐君行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5款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「...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點閱數：1854 | 資料更新：106-08-01 11:11 | 資料檢視：106-08-01 11:11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